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1-030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E-mail的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1年9月5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3. 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共有九人参与通讯表决。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报告》,同意公司按此方案发行公司债券,并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方案详情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结合本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目的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此次发行公司债券行为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因素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9)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报告》,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报告详情如下: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一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时机、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安排等条款;

(2)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3)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做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 调减或停发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5)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6)授予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上述相关事宜的权力,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报告》,并授权秘书处负责股东大会相关筹备工作。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31)。

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五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报告》,同意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五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肆亿元整,期限三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1-031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2011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报告》,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1日15:00至2011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A、B股,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地点: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11楼第六会议室。

7. 再次通知: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报告》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报告》

上述两项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1年9月16日-2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以及9月22日下午13:30-14:30 。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和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个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1年9月21日下午17:00以前收到为准。

3. 登记地点:9月16日-21日: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13楼

9月22日下午13:30-14:30: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11楼第六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022;投票简称:赤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的议案	100
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报告》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报告》	2.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决。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

①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一至二项议案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第一至二项议案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第一至二项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第一至二项议案的分项表决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1日15:00至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静競

联系电话:86-755-26694222 转秘书处

联系传真:86-755-26684117(专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13楼

邮编:518068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进程另行通知。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___股

受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时间:2011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报告》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报告》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39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二O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8月2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二O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9日,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在公司二O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新增《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963,552?股,持股比例:51.52%,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1年5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二O 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4、会议方式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

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

(1)《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5月14日、2011年8 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 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 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 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11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 8:00-11:00 时,下午 14:00-16:00 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生产厂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

公司坂田分厂,邮编:518112

联 系 人:彭晓华、蒋祥庆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0755-28482022-102或124

传真号: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增加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1年9月16日 召开的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签发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1-36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1年8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1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791,050	23,502	3.1	5,664,904	415,406	7.9
周转量(千吨海里)	5,080,214	-431,019	-7.8	34,891,431	1,629,235	4.9
营运率(%)	98.2	2.7	2.8	97.7	1.5	1.6
航行率(%)	59.0	-2.2	-3.6	57.8	-2.8	-4.6
载重率(%)	61.9	-11.7	-15.9	59.2	-8.1	-12.0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8.0	1.3	19.4	7.3	0.6	9.0

二、分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1年8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1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576,019	7,421	1.3	3,720,573	-95,762	-2.5
杂货船	107,804	54,978	104.1	945,612	255,197	37.0
重吊船	53,573	-16,225	-23.2	502,605	148,088	41.8
半潜船	13,053	-6,747	-34.1	72,394	29,929	70.5
汽车船	29,095	20,391	234.3	152,353	79,611	109.4
滚装船	11,506	-36,316	-75.9	271,367	-1,657	-0.6
合计	791,050	23,502	3.1	5,664,904	415,406	7.9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T营

∈营=______

T册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航=__ T航____

T营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m n

a=_ΣΣ_Qij_Lij __

m n

ΣΣ_Dij_Lij

注:Q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

Dij-----第i艘船的定额吨位;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驶距离;

6.燃油单耗:指船舶每一周转量所耗费的燃油数量;

耗油量

Q=-----------

周转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12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9 月6 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通知,珠江实业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2427万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98%)为其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1.2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贷款质押事项已经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银企双方已签署相关合同,并于2011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公告的更正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以及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因工作疏忽,公告及相关文件中"武平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书写错误,现特更正为"武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6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6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5日-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5日15:00至2011年9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公司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01,071,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90,000股的50.68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90,038,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90,000股的47.906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0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90,000股的2.781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1,057,7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2%;反对8,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1%;弃权5,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6%。

董事聂志勇先生简历详见2011年7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6)。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1,057,7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2%;反对8,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1%;弃权5,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6%。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1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1,060,7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7%;反对9,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6%;弃权1,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1,060,7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7%;反对8,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1%;弃权2,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1%。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7)。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1年9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1-02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1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公告)。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97,777,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1)同意黄宝育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同意197,777,0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同意谢利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197,777,0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张国庆先生、吕薇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197,777,012股,鉴于本次董事会应选举董事共2名,因此具有累积投票权总数为395,554,024票。经投票选举各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如下:

编号	姓名	得票数
1	张国庆	197,777,012
2	吕薇秋	197,777,012

根据投票结果,上述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符合相关规定。当选公司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197,777,0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197,777,0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同意197,777,0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197,777,0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曹程钢律师、宗爱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1-4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和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1-9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1-10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6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7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9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2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4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7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8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9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0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1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4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5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6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7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8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9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40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41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47号)。

经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可能涉及事项的反复论证以及公司与各相关方的协商,本次重组方案初步拟定为本公司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85;股票简称:武汉中商)之间的吸收合并。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吸收合并方案尚在完善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目前涉及本次重组预案阶段主要工作已近完成,经与相关方协商,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届时,公司将公告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1-03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1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343,377,108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1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8月	2011年1-8月
营业收入	354,782,020.16	3,920,876,967.75
净利润	73,911,880.09	1,581,401,629.02
期末净资产	31,151,033,890.28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